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美好珮灣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芸紘

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當日及該日之前，向抗告人提示過系爭本票原本，亦未曾向抗告人催討系爭本票債務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相對人並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自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故應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5月22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
01 本票)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
02 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系爭本票既
03 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依形式審查即為有效
04 之本票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
05 未為提示等情，參以首開說明，即應由抗告人就此舉證以實
06 其說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是抗告意旨所
07 辯此節，難以採認。從而，本件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
08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
10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13 法官 張逸群
14 法官 高偉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17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8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白豐瑋